

房屋评估报告公告送达通知书

被征收人：林贤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你所有的位于中山市刘家巷四号之一号房屋，已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书（远濠房评字第SQXS20230049号）。因房屋产权人下落不明，现特此进行公告，请相关权利人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联系石岐街道办事处（电话：0760-23328005）领取评估报告。逾期未联系的，视为已经送达。若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收到房地产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，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。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应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，逾期视为没有异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

2024年12月4日

